

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文件

连管协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招募破产企业投资人的公告

为解决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招募投资人难的问题，进一步在连云港地区范围内形成破产处置合力，促进企业债务重组，提高挽救成功率，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决定设立破产企业投资人库，打造一个高度融合“产业+金融+专业”的高效破产重整投资平台。通过设立破产企业投资人库，搭建一个破产管理人与投资人之间链接的平台，建立起“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合力处置”的长效合作机制。利用这个平台，可以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重整项目，为连云港地区经营前景较好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人，提高破产重整投资的成功率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港城贡献力量。

协会鼓励广大资管机构，以及社会投资人、企业家积极入库，共同用法治化、市场化的手段，加强互联互通、共享信息及社会资源，助力连云港地区破产企业的挽救及破产财产处置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有意愿入库的投资人，欢迎投资人积极入库。

一、入库资格

有意愿投资连云港地区破产企业的下列机构，可以向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入库：

- 银行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；
- 资产管理公司；
- 私募投资基金；

- 4.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投资公司（或合伙企业）；
- 5.以投资管理、咨询为主要业务的咨询机构；
- 6.其他有意愿投资破产企业的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具备入库资格的申请人，申报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明确表明该机构所擅长的主要投资领域，并提出该机构三年内拟主导（引导或者撮合）的意向投资金额；
- 2.设有破产企业或破产财产投资的团队；
- 3.近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处罚；
- 4.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状况良好。

三、入库机构的权利

- 1.优先获得连云港地区破产企业重整项目信息及破产财产信息；
- 2.与连云港地区的破产管理人建立“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合力处置”的长效合作机制，减少信息不对称；
- 3.连云港地区的破产管理人对外招募重整投资人或共益债投资人的，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将为入库机构牵线搭桥，向破产管理人优先推荐入库机构；
- 4.尽职调查过程中，协会将协调破产管理人为入库机构提供尽可能的便利；
- 5.投资过程中，可以优先获得协会的协助、帮助和权利维护指导。

四、入库机构的义务

- 1.积极投资连云港地区的破产企业；
- 2.每年初向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送上一年度的投资情况报告；
- 3.依法投资，诚信投资；

4.积极参加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的与投资相关的活动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材料

有意向入库的申请人，应在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连云港地区破产企业投资人库申报表(需加盖公章);
- 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需加盖公章);
- 3.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(如经过审计的，可提供审计报告)。

上述材料须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快递邮寄至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（联系人:何薇 18505183199，邮寄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凤凰国际大厦 13 楼）

附：连云港地区破产企业投资人库入库申报表

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